

專案質詢

8-1-4-025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然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為彰顯「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施政理念，政府應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
- 二、因從消費者節省時間之權益觀之，當旅行目的地一樣但花費時間越短，則其票價將越貴。例如，航空公司為增加共乘載率、節省成本，常以某國際或國內機場作為轉運站，將各航線之相同目的地旅客集中到同一機場後再出發。因為節省旅行時間可增加舒適度，直航票價必定較轉機票價貴。又高鐵的票價一定較台鐵票價貴，亦是同樣的道理。即使搭乘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之路網，不管旅客搭乘路線、換乘次數，兩站間票價皆一致。
- 三、旅客若目的地係從台北到台中，一般旅客皆要求儘快到達目的地。因此，旅客若因時間或車次關係，不得以須坐經海線班車到台中火車，不僅花更多時間、甚至換車，同時卻仍須支付較高之票價，實不符合大眾運輸收費之合理準據。
- 四、此一價差雖僅 18 元，或許旅客不會太過於計較，但卻凸顯台鐵忘了「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經營理念。唯有擺脫陳舊之管理及計價法令、滿足顧客需要、引進與時俱進之新觀念，以消費者權益與提高服務品質做為經營之最高理念，台鐵方能擺脫長期虧損之悲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慘命運。因此，台鐵應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